

2017 年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委员会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

2017 年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委员会

2018 年 2 月 1 日

引 言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由上海市闵行区农业委员会编制。全文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咨询处理等相关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举报申诉等情况，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并附相关说明和指标统计附表、示意图等。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在本区（或本单位）政府网站 <http://www.shmh.gov.cn/> 上下载。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闵行区农业委员会办公室，联系电话：54136306。

有关解释

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与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生产、生活相关的政府管理和公共服务信息。根据《条例》和《规定》的有关要求，本机关确定政府信息的公开属性，并对公开的政府信息遵循公正、公平、便民、及时的原则予以公开。

一、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信息，确定为“主动公开”：

1. 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

2. 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政府信息；
3. 反映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政府信息；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

二、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信息，确定为“依申请公开”：

1. 涉及个人、法人或特定组织的政府信息；
2. 失效但仍有可能为公众利用的政府信息；
3. 主动公开成本较高的政府信息；
4. 内容符合主动公开条件但尚未批复的请示类公文信息等。

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政府信息，确定为“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的政府信息；
2. 属于商业秘密的政府信息；
3. 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
4. 处于调查、讨论、处理过程中，且影响安全稳定的政府信息；
5. 公开影响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或者社会稳定的政府信息；
6. 其他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能公开的政府信息。

一、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闵行区农业委员会组成了《闵行区农业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并制订《闵行区农业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明确由委办公室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落实。完成 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目录的编制工作，积极参加区相关部门组织的宣传培训工作。在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同时，根据我委的实际情况，为广大农民提供了解政府信息的便利，我委不但在闵行网、闵行农业网及档案馆查阅中心进行公开，在各行政村为农综合信息服务站的“农民一点通”查询机上进行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本单位按照《条例》、《规定》，坚持“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本委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94 条，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

（一）主动公开范围

1. 本委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及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相关的其他文件；
2. 农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执行情况；
3. 组织机构及其职能调整变动情况、行政领导的主要职责和分工；科级以上干部职务任免情况；
4.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内容、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使用情

况;

5. 行政审批及办事项目的实施机关、依据、条件、程序及办理结果;

6. 农业执法的实施机关、依据、程序及处罚情况;

7. 农产品安全监督检查情况;

8. 动物疾病预防控制监督检查情况;

9. 防汛防台及其它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10.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政府信息。

(二) 主动公开途径

1. “上海闵行”网站 (<http://www.shmh.gov.cn/>); 上海市闵行农业网 (<http://www.shmh.gov.cn/mhnyw>);

2. 闵行区档案馆设立的政府信息公开查阅中心;

3. 为农综合信息服务站 (“农民一点通” 查询机);

4. 其他便于公众及时准确获得信息的形式。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本单位 2017 年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其中当面申请 0 件, 传真申请 0 件, 电子邮件申请 0 件, 网上申请 0 件, 信函申请 0 件, 其它形式申请 0 件。

四、咨询处理等相关政务公开工作情况

本单位 2017 年度共接受市民咨询 0 次, 其中公共查阅室接待 0 次, 咨询电话接听 0 次, 当面咨询接待 0 次, 网上咨询 0 次,

网站专栏页面访问量 456 次。

五、政府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举报申诉等情况

本单位行政复议数 0 件，其中被复议机关确认违法或有瑕疵的 0 件；行政诉讼数 0 件，其中被法院确认违法或有瑕疵的 0 件；申诉举报数 0 件，其中被确认违法或有瑕疵的 0 件。

六、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本单位重点领域为美丽乡村建设，2017 年度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1 条。

七、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17 年本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体情况良好，但也存在诸多不足之处，如规章制度落实不够理想、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归类不够准确、公开途径不够丰富等。

在来年的工作中，我们将作以下努力：一是进一步落实《闵行区农业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由各相关科室、部门明确信息公开类别及公开等级；二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培训力度，在积极参加区相关部门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培训的同时开展本委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加强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三是创新政府信息公开途径，将信息公开做到实处，利用“千村通”工程的开展，将政府信息公开做到农民一点通查询设备中，使农民不出村就能查询到。

八、说明、附表、附图

（一）附表、附图

附表一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统计

指标	单位	数量
本年度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94
其中：较上年度同期增加率	-	0
全文电子化政府信息数	条	94
新增行政规范性文件数	条	0

附表二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统计

指标	单位	数量
依申请公开信息目录数	条	10
受理申请总数	条	0
其中：1. 当面申请数	条	0
2. 传真申请数	条	0
3. 电子邮件申请数	条	0
4. 网上申请数	条	0
5. 信函申请数	条	0
6. 其它形式申请数	条	0
对申请的答复总数	条	0
其中：1. 同意公开数	条	0
2. 同意部分公开数	条	0
3. “非《规定》所指政府信息”数	条	0
4. “信息不存在”数	条	0

5. “非本机关职责权限范围”数	条	0
6. “申请内容不明确”数	条	0
7. “重复申请”数	条	0
8. 不予公开总数	条	0
其中（1）“国家秘密”数	条	0
（2）“商业秘密”数	条	0
（3）“个人隐私”数	条	0
（4）“过程中信息且影响安 全稳定”数	条	0
（5）“危及安全和稳定”数	条	0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 情形”数	条	0
9. 其他		0

附表三 咨询情况统计

指标	单位	数量
提供服务类信息数	条	0
网上咨询数	人次	0
现场接待人数	人次	0
咨询电话接听数	人次	0
网站专栏页面访问量	人次	456

附表四 复议、诉讼情况统计表

指标	单位	数量
行政复议数	件	0
其中：被复议机关确认违法或有瑕疵的	件	0
行政诉讼数	件	0
其中：被法院确认违法或有瑕疵的	件	0
申诉举报数	件	0
其中：被确认违法或有瑕疵的	件	0

附表五 政府支出与收费情况统计

指标	单位	数量
收取费用总数	元	0
其中：1. 检索费	元	0
2. 邮寄费	元	0
3. 复制费	元	0
政府信息公开指定工作人员总数	人	1
其中：1. 全职人员数	人	0
2. 兼职人员数	人	1
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专项经费	万元	0
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的实际支出	万元	0
与诉讼有关的总费用	万元	0